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4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4)深国仲裁 6149 号】，裁决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解除。

一、《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沙江、林艳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为期 5 年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 24,550,000 股公司股份（含金沙江委托的 3,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及林艳和委托的 21,550,000 股股份表决权）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同时协议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

二、股东林艳和投票权委托之对应股数法拍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 01 执 1318 号】裁定，解除对林艳和持有的 16,162,500 股生物谷股票的冻结、质押，将该标的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13.97 元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名下，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上海新弘时起转移，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新意资本受林艳和委托而拥有的生物谷投票权委托之对应股数相应减少 16,162,500 股。

三、投票权委托之对应股数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意资本拥有生物谷股份表决权情况为：新意资本未持有生物谷股份，但受金沙江与林艳和投票权委托共拥有生物谷 8,387,500 股股份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6.81%。其中，包含受金沙江委托的 3,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受林艳和委托的 5,387,500 股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沙江、林艳和、新意资本的持股数量与表决权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金沙江	3,200,000	2.58%	200,000	0.16%	3,200,000	2.58%	3,200,000	2.60%

林艳和	5,387,500	4.34%	0	0.00%	5,387,500	4.34%	5,387,500	4.37%
新意资本	0	0.00%	8,387,500	6.81%	0	0.00%	0	0.00%

四、《投票权委托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沙江、林艳和、新意资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